**监督索引号53340103000010000**

# 香格里拉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6日在香格里拉市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香格里拉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同时，国内外形势更加复杂严峻，经济发展困难和风险增多，财政收支矛盾更为突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且要大力提质增效、突出结构调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适应客观形势所需。尤其是，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在给企业生产带来困难、造成财政增收压力的同时，还必须加大财政支出，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此背景下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培育财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财政力量，较好完成了二届市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20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76207万元，同比增收9931万元，增长14.9%，占全州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51%。上级补助收入合计385258万元，同比增长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0758万元，上年结余资金1314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7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20万元，收入总计568359万元；地方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81855万元，占全州地方公共预算支出的30.2%。上解支出11482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244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7万元，支出总计545954万元。收支相抵后，2020年年终结余资金为22405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312万元，同比增收1564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合计1196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900万元，上年结余365万元，收入总计50546万元。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082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456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900万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增长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220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045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9.4%，下降0.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9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增长2.8%。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33283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0年度市人大常委会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4677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375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54000万元）；截至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41815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9555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22600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数据均为快报数（执行数），详见《香格里拉市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待州财政批复我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0年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0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州、市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要求，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债务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要求，稳住财力基本盘。**香格里拉市作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头羊”，财源建设一直以来是工作重点，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财政始终坚持把筹集财力作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抓紧抓牢，全力对冲疫情影响，一是加强财政收入征管。紧紧围绕人代会确定的收入任务，进一步强化执收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多次召开财税联席会议，配合组织收入工作推进会议，强化财税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大税收稽查和清欠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强化监管，挖掘增收潜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4.9%，税收收入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二是资金争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紧抓中央“两万亿”政策，持续加强与对口厅局的汇报衔接，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385258万元，增长3%，规模再创新高，有效缓解财政运行紧张局面；落实新增债务限额62458万元，支持全市YX债务风险缓释工作，全年缓释32440万元有效保障了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要改革等资金需求的同时有效缓解债务风险。三是加快盘活存量资金资源资产。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加大存量资金的统筹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全市全年通过存量资金安排支出8727万元，清理保障本级财力覆盖不到位及民生呼声高的项目，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四是加紧落实过紧日子、难日子要求。在今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坚持量入为出，更加注重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把该压的压下来，该减的减下去，实行“三公经费”财政季报制度，通过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面落实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兜底政策。全市全年工资性支出148810万元、运转支出27136万元。

**2.坚决履行职责，强化资金保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疫情阻击战是一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牢固树立“战时财政”思维，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变“长流程”为“短操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贴息资金安排监管力度，对确因疫情影响的企业做到融资有求必应、应保尽保，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二是强化疫情防控资金和政策保障。在积极争取中央、省、州补助资金8209万元的基础上，全市共投入防疫资金1067.6万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统筹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安排12209万元，支持完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推动筑牢我市公共卫生防护网。四是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指导意见及操作流程，落实资金日报制度，全力保障财政库款调度需求。五是启动疫情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水平，确保疫情防控不应物资采购延误战机。

**3.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现行脱贫标准，聚焦重点发力，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确保脱贫质量。进一步利用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成效。统筹资金政策，加强财力保障，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一是支持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筹集下达各级财政涉农资金62453万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精准使用、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公开公示等，以及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整改，积极开展督促指导和监督。筹措下达资金117万元，积极支持脱贫攻坚普查；提标下达资金400万元，继续支持农村户口考入大学补助；二是坚决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督促各级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并按时偿还债务。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完成10555万元，增长62.1%。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协调机制，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层层签订责任书，实行最严YX债务化解体制机制，全年化解YX债务16.2亿元，大幅降低我市YX债务风险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政府信用背书。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政策，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8784万元，提高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支持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和环境监测，以及“一水两污”建设，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4.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服务保障民生。**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核心要义所在，坚持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坚决守住“保”的底线，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为有力有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着力强化民生保障。全市财政民生支出4066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4%。积极支持教育科技文化事业稳定发展，全市教育科技文化支出61416万元，认真落实养老保障、困难群众、低收入群体补助政策，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602万元，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从520元提高到55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69元提高到74元。积极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健康支出39037万元，同比增长13.8%。全市公共安全支出16231万元，支持禁毒防艾、扫黑除恶、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促进社会稳定。二是着力确保市场主体稳定。全市本级新增减税降费19000万元，有效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确保企业切实享受政策红利，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级筹措下达资金2303万元，继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三是全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593万元，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整合涉农资金5762万元，完成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粮食风险基金150万元，全力支持粮油储备，有效保障市场稳定。四着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积极争取筹措抗疫特别国债用于产业链改造升级资金6000万元，用足用好国家、省财税、金融等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我市“惠企12条”等政策措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金融引导和保障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向产业链供应链全覆盖，促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达产。围绕“接链、促需、护企”，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接链”专项行动计划，香格里拉市开投、松赞林景区公司累计获得融资达56000万元。六是支持基层稳定运转。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建立市级财政对乡级“三保”预算事前审核机制，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避免出现支付风险。六是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项行动，在将全市公车运行维护费提标并全额承担乡（镇）抚恤丧葬费后出台《乡（镇)党委、政府包干经费提标意见》，将乡（镇）党委、政府包干经费在现行标准上每人提标1200元，切实增强乡（镇）运转能力。

**5.围绕投资拉动，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筹措车购税等资金524万元，保障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开复工。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累计下达2批次新增债券62458万元，有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拉动就业增长。投入项目前期经费2000万元，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

**6.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一是严格实施零基预算。坚持以零为基点，项目预算安排实行“一年一定”，**确保在预算安排上对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不减，全力做好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上线运行新开发的指标系统，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各项业务全面贯通、相互衔接、有效制衡，规范全市预算和执行管理。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制定下发《香格里拉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明确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倒逼和督促相关政策、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发挥最大效率和效益。针对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抗疫特别国债3项重点支出资金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三是强化中央直达资金监管。运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监管，建立台账，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四是政府采购管理服务提升优化，全年共上报政府采购项目383宗。审核通过的项目343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备案153宗，其中公开招标26宗，竞争性谈判13宗，竞争性磋商22宗，询价采购8宗，单一来源采购2宗，政采云平台采购272宗。采购预算资金9024万元，实际交易金额8734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资金1271万元，政府性基金321万元，其他资金7141万元，节约资金289万元。五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推动落实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事项，用心用力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人大监督工作要求，切实将人大监督压力转化为改进财政工作动力。六是积极配合审计等加强监督。组织做好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市审计等监管部门对我市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收支运行、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项目审计监督及整改工作。七是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下大力气抓好预算执行。及时批复年初预算，尽早发挥资金效益和政策作用。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展，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将年底前可不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做好预算调整工作。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审查工作。积极向人大代表通报预算编制工作情况，不断改进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

各位代表，2020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最后一年。过去的五年，是财政工作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五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支持下，在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加有效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有效性；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下，坚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围绕财政工作目标，不断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十三五”期间，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惠民政策成效显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强化，民生福祉全面改善，全市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年累计完成255亿元，较“十二五”时期的163亿元增长92亿元，增长1.6倍，年均增长7.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年累计完成225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5倍，年均增长4.89%；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年累计180亿元，较“十二五”时期的144亿元增长36亿元，增长1.3倍，年均增长5.9%；民生支出累计完成189亿元，占总支出比重84%；5年来积极筹措涉农整合资金27.7亿元，筹措脱贫攻坚各类资金达到63.38亿元；5年来累计化解政府债务26.5亿元，占全市隐性债务的30%。

“十三五”期间，财政改革和发展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仍然面临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结构不优。“十三五”后期，减收因素增多，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疫情影响，全市经济发展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考验，交通、旅游、餐饮、住宿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及一大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难以如期完成，减收幅度较大；二是产业结构不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较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快，全市经济增长乏力，但民生需求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需求呈刚性支出态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三是政府性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偿还到期债务和防范潜在风险压力较大；四是财政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财政预算约束还需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绩效管理还不到位；项目库建设的部门联动相应滞后，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所有问题必须从事关全市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全局出发，高度重视，要适应新常态，积极作为，推进财政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这既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关键时期。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要适应新时代、聚焦新目标，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新时代香格里拉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一）2021年财政形势分析。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的抬头为世界经济复苏前景蒙上了阴影，新冠肺炎疫情的流行大大增加了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随着减税降费等政策效果显现，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放缓。随着疫情防控成效进一步巩固，经济秩序和生产活动恢复，财政收入有望实现增长，但增长幅度不会太大。二是重点支出保障任务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抓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大量资金需求需在预算中落实保障，财政筹集资金任务比较重，加上还要消化今年未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资金，财政支出压力前所未有。三是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预计相应减少。我市财政自给率低，对上级补助依赖度高。2020年中央财政采取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调入资金等一次性措施增加财力总量，抬高了支出规模。这些一次性措施将在明年退出或退坡，且财政厅对全省财税系统从2018年起实施的“增收留用以奖代补”三年政策到2021年是否继续执行尚未可知？我市2021年获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的来源将会相应减少，将导致原有支出没有资金来源。综合研判，我市财政在今后较长一个时期将处于紧平衡的状态，收支形势将更加严峻，收支矛盾将远超今年。

（二）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六稳”工作力度，支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保障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支出，以走在全州前列的精气神，坚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主线，为全面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香格里拉提供财力支撑。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支出预算要严格控制、量入为出”的原则，确保年初预算平衡；二是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坚持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真正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从严从紧编制2021年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既积极又稳妥，财政收支预算保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衔接，确保部门预算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与财政财力相适应。三是保证重点，严控一般。全面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彻底打破基数加增长的固化格局。强化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顺序安排预算。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积极稳妥化解累计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三）2021年全市及市本级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8493万元，增长3%左右；地方公共预算支出496311万元，增长3%左右。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6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645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为零。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收入不确定在2021年收支预算编制只考虑相对固定的收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0万元，增长4.5%左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0万元，增长4.5%左右。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0811万元，增长14.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0220万元，增长15.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59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3874万元。

三、2021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一）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全面落实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追加。迅速下达预算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实拨资金监控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规定，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提高财政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一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当前，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关键是把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落实到位，让企业轻装上阵。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不折不扣执行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企业持续享受政策红利。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及政策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共享，继续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牢牢把握“三个确保”要求，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按照《香格里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部署，推动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责任。优化业务流程，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工作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采取措施解决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第三方评估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及时纠正偏差。抓好绩效问题整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建立起鲜明的奖优罚劣激励约束机制。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编制每一个项目或安排转移支付时都要先消化存量，再考虑安排增量；实现盘活存量实时化，对于执行进度较慢的部门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或者闲置沉淀的转移支付，及时统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三）加强财源培植，提升自我造血能力。把培植财源及开源节流作为财政收支管理的核心内容，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多方挖潜增收，大力压减节支，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一是狠抓自有收入组织。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盯紧重点税源，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收入征管，坚持依法依规征收，严禁虚增空转，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二是狠抓上级补助争取。准确把握香格里拉功能定位，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抢抓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云南省第三次涉藏工作会议等重大机遇，持续加大汇报，力促各类补助持续增加。建立健全地方债券的高质量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大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弥补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资金需求。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贯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严控会议、培训、大型活动、办公资产购置、信息化维护等方面支出，确保完成压减任务。四是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追加事项，除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和应急救灾等支出外，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必须追加的预算支出，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或调剂既有预算安排、统筹存量资金、争取上级专项等渠道解决。

（四）优化支出，持续改善民生。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事业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遵循“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先后原则，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优化支出结构，在优先足额保障人员支出和机构运转后，重点向产业转型升级、维护稳定、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倾斜。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加大对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公平发展、协调发展。三是支持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大力发展特色支柱产业，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四是支持医疗卫生改革，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稳步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提升保障标准。五是支持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强化基层文化能力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通过财政风险控制体系，防范化解地方财政风险隐患。强化风险意识，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既警惕本领域的风险，也防范其他领域传导过来的风险。持续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实做细并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存量YX债务，进一步加强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各大银行合作机制，合理化解政府YX债务。强化监督问责，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配合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从全局出发，坚持底线思维，前瞻性分析研判各类潜在风险因素，做到心中有数、妥善应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继续巩固全市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的同时重点对财务人员财经法律法规进行培养，提升财务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

（六）提高认识，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案编制方式，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全面准确向人大反映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对联网监督发现问题的处理反馈机制。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清查核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不断提高报告质量。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解决代表委员关注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加大巡视、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度重视财政管理监督，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化解、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六保”任务等情况的监督，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做好2021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只争朝夕、紧盯目标、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取得新气象新作为，为建设新时代团结稳定、生态文明、经济发展的新香格里拉贡献财政力量。

**监督索引号53340103000010111**